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巴珊

代 理 人 俞品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民國)
1	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巴珊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	勇軒股份有限公司	1,557,347元	UI7994726	115年1月30日
2	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巴珊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	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836,188元	UI7994725	115年1月30日
3	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巴珊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	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2,500,000元	UI7994724	115年1月30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蘇懌帆